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 108年第1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 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 目 錄

#### 壹、提案

- 一、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3
- 二、請釋示未稅貨物申請自行焚化銷毀的執行流程。……6
- 三、請說明出口報單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時，出口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其法源依。……7
- 四、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8
- 五、請釋示關稅法暨相關規定中有關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者，對於申報的進出口報單及檢附之相關文件(如 INVOICE、PACKING LIST )需保存的年限。……9
- 六、港區 C3X 儀檢貨櫃作業，應控管在艙單階段完成，再運往港區貨櫃場，對於應儀檢貨櫃，應以運輸業者負主動運送受檢責任，櫃場則依法負管制貨櫃進入之責任，如有於未完成儀檢即運送至櫃場之情事，於責任歸屬上應符合比例原。……10
- 七、關務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該新增規定已影響企業內部營運及人力調派。……11
- 八、對於關務署近期將修正關稅法第 86 條，擬將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或第 26 條第 2 項所訂辦法相關規定之罰鍰提高至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乙案，並不符合比例原則。……12
- 九、建請於「海關 Web 系統」新增「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13

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海運貨運承攬業未依相關規定向海關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違規從事貨櫃（物）倉儲、集散等業務，嚴重影響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權益及自貿港區安全監管。……	15
<b>貳、追蹤案件</b>	
一、建請簡化報關業員工請領報關證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18
<b>參、臨時動議</b>	
為提升基隆港進口倉庫倉位使用率，建請同意將進口倉視需要調整為出口倉，俾利倉庫使用發揮最大功效。……	20
<b>肆、宣導事項</b>	
一、業者配合事項 ……	21
二、廉政宣導 ……	25

##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說明	<p>一、依據輸入規定，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海關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單證比對會辦訊息(NX801)」傳送至簽審機關，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結果以(NX802)訊息回覆，即表示簽審機關對於海關所傳送之資料與其資料庫之資料相符，海關即可核放。</p> <p>二、簽審代號定義之文字解釋，是否在便捷貿 e 網已比對完成後，尚須檢附輸入規定代號說明所列文件(附件 1)供海關通關單位查核。</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目前海關傳送至簽審機關之比對訊息，似應由簽審機關進行比對，以減少海關人工查核之程序，惟其訊息仍無法涵蓋輸入規定代號所述文件，或部分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入許可內容似無法與海關報單內進行實質比對，故部分特殊情形案件，如有必要審核文件內容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時，海關仍須向業者索取許可文件紙本以進行人工判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二、本關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基業一字第 1081015186 號函請各關提出納入簽審比對之訊息內容並表示意見，待彙整後報署核釋。</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403
中文 (Chinese)	進口肥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限原證持有者進口）或同意文件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405
中文 (Chinese)	進口農藥：（一）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463
中文 (Chinese)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二）酒：5公升。二、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503
中文 (Chinese)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504
中文 (Chinese)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代碼 (Code)	508
中文 (Chinese)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依F 0 1規定辦理。(二) 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F 0 1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F 0 1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食品、添加物樣品)」。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9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未稅貨物申請自行焚化銷毀的執行流程。		
說明	<p>一、進口未稅貨物，因未能取得主管機關進口同意文件，貨物潮濕或已逾有效期限，無法於消費市場販售，經檢附銷毀計畫書(內含與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及焚化爐之同意代焚化合約等，並列明焚化前破壞方式)，送海關業務單位簽會執行單位，經核准予以焚化銷毀。</p> <p>二、惟前揭貨物執行銷毀時卻有執行單位與原業務單位簽准之銷毀程度認知有落差之情形。</p> <p>三、避免執行上困擾，建請海關訂定標準流程，供各單位依循。</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為避免商民與海關執行單位於執行銷毀時對銷毀程度有認知落差之情形，建請商民於銷毀計畫書上詳述如何破壞貨物致無商業價值之方式供業務單位文件審核，並於銷毀前與執行單位承辦人確認銷毀方式是否達到無商銷價值，俾利銷毀執行。</p> <p>二、另有關訂定銷毀標準流程俾各單位依循乙節，囿於貨物種類繁多，型式樣態不一，為免執行銷毀作業恐有窒礙難行及掛一漏萬之虞，仍宜依個案實情審酌辦理。</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說明出口報單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時，出口人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其法源依據。		
說明	貴關放行關員對於出口報單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案件，基於謹慎會要求出口人提供多項資料，如雙方合約、訂單及型錄等，惟前揭資料是否必要，請告知法源依據，若無法源依據，建請修法或修正貴關內部作業規定。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一、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二、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為關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所明定，海關依規定得請求出口人提出相關文件供審核報關資料之正確性。</p> <p>二、有關就報單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出口報單，海關依規定並參酌風險管控因子審慎查核，如有疑慮，得請出口人提供相關出口佐證資料供參。</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對於經放行後仍應施以儀檢之進口貨櫃，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即可列印儀檢通知單或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		
說明	目前有權限列印儀檢通知單的單位為報關業者(需用工商憑證)、基隆關稽查組(結關檯及東西岸儀檢站)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建議經放行貨櫃之儀檢通知單列印作業，可否開放報關業者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或於海關發送放行訊息時一併傳送，以提升通關效率，創造雙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因「工商憑證」具備多重角色功能，其一可作為身分認證以鑑別及確認企業登記狀態防止冒名行為，其二為確保資訊安全以防往來、交易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外流及被偽造竄改之風險。是以，為確保資訊之安全，仍需透過工商憑證列印儀檢通知單。</p> <p>二、另可否由海關發送放行訊息(N5116)時，一併發送報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乙節，經查現行 N5116 訊息格式，新增「船舶呼號」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欄位，即可由業者自行列印儀檢通知單(業者需修改程式)。</p>		
結論	<p>一、依海關意見辦理。</p> <p>二、請本關資訊室研議是否無須新增「船舶呼號」及「儀檢站名稱與代碼」即可列印。</p>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關稅法暨相關規定中有關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及報關業者，對於申報的進出口報單及檢附之相關文件(如 INVOICE、PACKING LIST)需保存的年限。		
說明	對於關稅法 98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提應保存之相關文件，是否涵蓋所有資料影本或電子檔。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貨物屬 C1 通關及未經海關要求補送有關文件備供查核之 C2、C3 通關者，其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連線申報所依據之報關有關文件(含 INVOICE、PACKING LIST，但不含書面報單及自有報關文件)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應保存 1 年。</p> <p>二、上述以外之有關文件(含書面報單及自有報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均應依關稅法第 98 條規定，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5 年。</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港區 C3X 儀檢貨櫃作業，應控管在艙單階段完成，再運往港區貨櫃場，對於應儀檢貨櫃，應以運輸業者負主動運送受檢責任，櫃場則依法負管制貨櫃進入之責任，如有於未完成儀檢即運送至櫃場之情事，於責任歸屬上應符合比例原則。		
說明	對於系統通知及由貴關稽查單位以人工過濾艙單註記應儀檢之貨櫃，依照海關儀檢作業程序第 4 條規定，應由運輸業者主動配合海關完成儀檢後，再由拖車司機持儀檢完成單交由集散站收櫃，海關應負責督導運輸業者，對於未配合儀檢即拖運至集散站者，予以處罰，而不應只處罰集散站業者未依儀檢作業程序即准許拖運入站。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有關業者建議港區 C3X 儀檢貨櫃應控管在艙單階段 (CX) 完成，亦即將港區 C3X 儀檢貨櫃改為 CX 儀檢部分，因 C3X 儀檢貨櫃篩選之目的、時間及風險因子皆與 CX 儀檢貨櫃不同，恐無法相互取代。</p> <p>二、業者提議應以運輸業者負主動運送受檢責任，櫃場則依法負管制貨櫃進入責任乙節，查對於未配合海關通知應儀檢查驗訊息者，相關責任歸使均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7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關務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該新增規定已影響企業內部營運及人力調派。		
說明	修法後之教育訓練時數已增加 12 小時，造成企業人力安排困難及成本驟升。貴關雖有開辦免費課程，惟可參訓名額有限，無法滿足業者所需，若由業者自費參加民間機構辦理之課程，將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建議	請貴關轉陳關務署盡速召開公聽會，廣納業者意見調整修法方向。 貴關舉辦課程每梯次僅 4 小時，建議比照他關為 8 小時，減少人員受訓次數。並擴大參訓名額，增加業者受訓機會。		
海關意見	一、五堵及桃園分關所舉辦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專責人員在職講習時間尚未訂定，本關可於同日在本關禮堂合併舉辦 1 梯次 8 小時在職講習。 二、將建請關務署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調整受訓次數及時數，以降低業者營運本及人力安排困難。		
結論	現行法規修正前，請各分關研議增加課程次數之可能性，並請桃園分關研議是否得就近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8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 由	對於關務署近期將修正關稅法第 86 條，擬將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該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訂辦法中相關規定之罰鍰提高至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乙案，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說 明	<p>貨櫃集散站僅為國際物流供應鏈之一環，每年許多緝案均為倉儲業者與海關及其他公務單位合作之成果，顯見倉儲業者全力配合海關查緝作業。另海關推動之專責人員回訓制度、門哨管制法規之補強皆已陸續上線；物聯網專案之規劃也有初步進展，均對業者造成額外成本之負擔，苦不堪言。</p> <p>對於貴署擬修正相關規定之罰鍰，僅檢討本業別並提高百倍罰鍰，並不符合比例原則。</p>		
建 議	建議關務署盡速召集相關業者舉辦會議提供實務意見，取得共識，創造雙贏。		
海關意見	本修正草案已通過行政院會審查，將送立法院審議。若有疑義請洽詢關務署承辦人員。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9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於「海關 Web 系統」新增「船舶資料登錄線上申辦作業」		
說明	<p>一、目前船舶資料登錄申辦作業僅能以書面方式向海關臨櫃或傳真方式辦理(如附件 2)。</p> <p>二、若該船隻為第一次代理,且基隆、台中、高雄港皆有靠泊時,則需分別向基隆、台中、高雄關申請船舶資料登錄完成後,方可預借海關通關號碼,辦理各項進出口通關業務。</p> <p>三、目前運輸業者可在「海關 Web 系統」內,線上申辦作業項目計有:</p> <p>(1)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p> <p>(2)海上走廊特別准單申辦作業。</p> <p>(3)出口空櫃准單線上申辦作業。</p> <p>(4)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申辦作業。</p> <p>四、線上申辦作業,海關人員不需人工逐船逐項重複鍵輸船舶基本資料(共計 14 項),可提高工作效率。</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現行船舶資料登錄作業因需審查船籍資料證明文件,爰採臨櫃或傳真方式辦理,業者線上申辦,仍需考量資料審查之方式。本關刻正研議是否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 MTNet 系統介接以取代人工審查、鍵檔,俾利提供線上及臨櫃雙軌服務。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船舶資料登錄申請表

關別		船舶呼號	
IMO 號碼		船公司代碼	
船舶名稱			
繳款人中文名稱			
繳款人統一編號		船舶國籍	
載重噸位重量		船舶種類	
總噸位重量		淨噸位重量	
代理開始日期		代理截止日期	
備註： 登錄時請檢附船籍資料證明文件 (如：船籍證書、噸位證書、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船公司 / 船務代理公司 核章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0 案	提案單位	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
案 由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海運貨運承攬業未依相關規定向海關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違規從事貨櫃（物）倉儲、集散等業務，嚴重影響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權益及自貿港區安全監管。		
說 明	<p>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為可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取得管理機關營運許可後，憑管理機關營運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點代碼。港區貨棧得進儲以貨櫃（盤）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li> <li>2. 又按關稅法第 20-1 條規定，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準此，承攬業應不得從事貨櫃物倉儲。</li> <li>3. 復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 章，設置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業者，始得做為供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場所。</li> <li>4. 經查目前尚有部分港區事業或海運貨運承攬業未依上述規定向海關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違規從事貨櫃（物）倉儲、集散等業務。例如，海運貨運承攬業於商港港區範圍內租用倉庫進行其所攬貨物之拆</li> </ol>		

	<p>併，將影響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合法權益；又倘於自貿港區內租用倉庫以自己名義或代貨主名義進行拆併作業，其業務範圍似觸及原經營自貿港區業事業之權益。</p> <p>5. 又港區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設置條件及管理規定比自貿港區港區事業或承攬業設置更為嚴謹，如是，針對未依相關規定向海關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應不得從事貨櫃物倉儲業務範圍，以保障相關業者權益。</p>
<p>建 議</p>	<p>為落實依法行政及自貿港區安全監管，建議海關與自貿港區管理機關應依港區事業或承攬業管理相關規定落實監管，針對未依相關規定向海關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不得從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的相關業務範圍。</p>
<p>海關意見</p>	<p>一、自由貿易港區部分：</p> <p>1. 法規面：</p> <p>(1)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1 及第 2 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之設置係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另該區之設置及管理，係依設管條例之規定。</p> <p>(2) 次依設管條例第 3、4、5 及 21 條規定，自由港區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自由港區事業係指經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或民航局)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等之事業。</p> <p>(3) 又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稱通關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港區貨棧係指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設立或經其核准設立，可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儲、進出區貨物查驗、拆裝盤(櫃)之場所。</p> <p>(4) 故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其設施、設備只要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即得憑管理機關營運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p>

	<p>點代碼，並非須先經海關核准登記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始得設立。</p> <p>2. 實務面：</p> <p>(1) 進出自由港區之報單限定為 F1~F5、D5、D8、B6、B8、B9(即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或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報單)，與進出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報單類別有別。</p> <p>(2)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F1 報單)貨物(除船邊免驗提貨)均先卸存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俟報單放行後才提領進儲自由港區事業。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F5 報單)，該等貨物(除通關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外，如：船用品)均先進儲港區貨棧，俟報單放行後亦移運進儲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辦理結關出口。至其他報單進儲港區貨棧，係為辦理通關管理辦法第 2 條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儲、進出區貨物查驗、拆裝盤(櫃)之作業。</p> <p>3. 綜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內」經營港區貨棧，從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之貨櫃(物)倉儲、集散等業務，皆符合相關法規，應無所稱違規情事，亦未影響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權益及自由港區安全監管。</p> <p>二、海運貨運承攬業部分：</p> <p>1. 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者，依通關制度得傳輸進口分艙單及申報所傳輸分艙單之轉運申請書。</p> <p>2. 實務上，現行海運承攬業者尚無傳輸分艙單之實例，僅有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通關作業(MCC)T3 轉運申請書之申報。其辦理拆併櫃場所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應經海關核准，依前目後段說明，均係於貨櫃集散站內辦理拆併櫃。</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 1 案

<b>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b> <b>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b>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報關業員工請領報關證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說明	<p>一、報關業員工依規定向貴關請領報關證作為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憑證。</p> <p>二、請領報關證時，貴關要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以示未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p> <p>三、我國為法制國家，無罪推定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人權，海關應證明請領報關證員工有觸犯該條例，不應要求當事人舉證未有犯罪紀錄。</p> <p>四、建請貴關研擬簡化是項規定，由報關證請領者自行切結無犯罪或由海關經由公部門自行查核。</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報關業員工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該員工自繳銷或公告註銷之翌日起 5 年內，不得向海關請領報關證。是以，海關經辦同仁於受理案件申請時，依職權應對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核。</p> <p>二、經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原則上須當事人始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且其申請方式除臨櫃辦理外，亦可利用線上申辦，作業時程約需 0.5~3 個工作天即可。因此，為加速審核作業進行，目前各關實務執行，多由申請人檢具該證明供海關審核，申請人大都能認同並配合辦理。</p>		

	<p>三、如由本關依職權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因難以掌握他機關作業流程，發證作業時程將有不確定性存在，恐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填具相關聲明書。</p> <p>四、對所提由報關證申請者自行切結無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情事之可行性，本關刻正彙整各關意見，將儘速陳報關務署核示。</p>
結 論	如執行情形，繼續追蹤。
執行情形	本關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基關業二字第 1081012149 號函報請關務署核示，目前辦理中。
決 議	<p>一、如執行情形。</p> <p>二、關務署刻正與主管機關合作建置查詢平台，惟於建置完成前，仍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利審核。</p> <p>三、本案解除列管。</p>

##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8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 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案由	為提升基隆港進口倉庫倉位使用率，建請同意將進口倉視需要調整為出口倉，俾利倉庫使用發揮最大功效。		
說明	基隆港進口雜貨主要以重件鐵器類為主，然近來因中美貿易戰致出口雜貨增長；惟本港出口倉間容量有限，為使倉間靈活調度，請同意進口倉得靈活調整為出口倉，避免倉位閒置，增進航商服務品質並降低船舶滯港時間。		
建議	本分公司為因應航商需求而有調節倉位之必要，建請放寬釋示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4 條規定，同意倉庫管理人員向駐庫關員專案申請核准將進口倉靈活調整為出口倉。		
海關意見	請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申請，本關將據以審查。		
結論	如海關意見。		

## 肆、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一組

(一)：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應注意相關法規，並應主動於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位填報代碼「8」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事業廢棄物（輸入規定代號為「551」及「560」），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文件；違反者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進口人應於接獲海關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外，環保主管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進口之廢棄物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輸入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請於進口報單填列通關代碼 EPH90000000001，據以通關。
3. 針對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貨品，環保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規定，因常有更新，請進口人或相關業者隨時留意相關資訊及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現行最新資料如下：
  - (1)「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法規：最新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4 日。
  - (2)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107 年 11 月)：巴賽爾公約資訊網/管制判定資料庫/查詢資料庫/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
4. 報關業者請按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申請審驗方式」規定，進口廢料（金屬、塑膠、紙等），並主動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文件審查）。如未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海關得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35 條或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1、19 條規定議處，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 (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行動方案

### 1.進口報關

- (1)業者應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2)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 2.出口報關

- (1)向業者宣導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貿局裁處。

### 3.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海運貨物為 24 小時）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 3 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3 個工作日)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 3 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3 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辦理。

### 4.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1)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 若為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2)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

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三)承攬業者及報關業者請勿私刻印章偽造不實文件以免受罰**

1. 鑑於入境旅客後送行李，常有多人行李物品併櫃情況，海關近來發現有承攬業者及報關業者為求方便行事，以其中一人之名義辦理報關，並未經其授權竟私刻印(專)章，並製作不符實際委任內容之報關委任書，恐有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私文書之虞。倘經海關查獲屬實者，將移送司法檢調單位偵辦。
2. 請承攬業者及報關業者，勿心存僥幸，應按相關規定辦理報關，以免觸法得不償失。

**(四)進口艙單未完成傳輸；或逾繫泊時間後傳輸艙單資料，因未符預報規定，海關系統將資料置於暫存檔，申請人工核發卸准單及特別准單之作業程序。**

1.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2. 倘船舶進港，未完成艙單傳輸；或所傳輸之艙單資料，由海關系統存於暫存檔，致海關系統無法核發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時，請備齊下列文件向結關檯申請人工核發書面准單及特別准單。
  - (1)申請書 1 份。
  - (2)紙本艙單 4 份。
  - (3)GDP、SP 及貨櫃清單各 3 份。
  - (4)貨櫃艙位配置圖 1 份(已傳輸 MTnet 或傳輸予海關者免送)。

3. 人工准單核准後，由結關檯通知艙單單位將暫存檔艙單資料轉入正式環境，以備後續報關作業。
4. 個別艙單之更正，如短、溢卸及貨名、收貨人(受理通知人)、數重量、櫃號、卸存地……等更正事項，仍由艙單單位受理。

### **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及其配套措施**

為加強出口貨物查緝，關務署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實施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經篩選為指櫃指位查驗之出口貨櫃，得由出口人或委任之報關業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將可改以儀器查驗方式替代指位查驗。

出口貨櫃如有出站儀檢需求者，請倉儲業者在報關行通知後，以人工開立「報單階段貨櫃(物)儀檢通知單」，必要時搭配「貨櫃(物)運送單」，由驗貨員押運儀檢。請業者多加支持並配合該制度之推行，共創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參考資料:108 年 3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6203 號公告、108 年 4 月 9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07265 號函】

#### **(二)性別主流化宣導**

我國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亦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相關議題。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由於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通關環境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照明及通風設備，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

相關訊息請參考本關外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

- 播放案例：表面處理業透過工作環境改善，使業者與工作人員創造雙贏(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片長：5分鐘)影片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244/1246/17800/>

#### 報告人：資訊室

關務署於107年8月23日以台關業字第1071019034號公告，自107年12月1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EDI格式訊息，請業者注意傳輸資料時，配合使用XML訊息資料交換格式。

####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上路，該法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

為便捷服務納稅者，本關及各分關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於所轄蘇澳、馬祖派出課及桃園貿聯、南崁通關點增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使全國各地區納稅者權益均受保障。申請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 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播放基隆關製作宣導影片

影片內容亦可從基隆關網站→主題專區→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

## 二、廉政宣導

#### 報告人：政風室

從巴克萊 CEO 追查吹哨人 談揭弊者保護法刻不容緩

英國巴克萊銀行內部吹哨人向董事會舉報執行長涉入一名高階員工的聘僱，而執行長試圖查出內部吹哨者身分，違反吹哨者保護法令，正遭受英國主管機關調查，並且可能面臨董事會「大幅減薪」的懲處。國內企業亦出現疑似員工檢舉或欲查核不當交易而遭調職或逼退的情事。

依據全球舞弊調查者協會統計，舞弊發現的最大來源約超過四成是舉報，其中 51% 來自員工。然而，很多內部員工檢舉是等到他們離職之後，原因在於舉報者往往心有顧忌而嚴重的壓抑他們的舉報意願，以致於未能及早察覺不法或不公事件。除了，希望適用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能快速立法通過外，高度重視公司治理的公司，應思考是否參考台積電或其他公司建立明確的誠信經營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舉報管道，並對後續調查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同時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上述措施都應列入內部規章並廣為宣導及確保落實執行。

當談到「揭弊者」時，多著重在防治貪腐行為，而實際上舉報管道所要處理的除了舞弊、盜竊等事件外，包括工安、霸凌、騷擾、歧視、環境危害、違規行為、處理不當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勞基法修正案中亦增訂「吹哨者」條款，鼓勵及保護勞工檢舉違法雇主，雇主不可以對申訴勞工有解雇、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

制定吹哨者保護法為反貪腐的重要機制，各先進國家都已制定揭弊者保護法，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行為者，以達促進國家廉能的目標。以英國為例，訂有「公益通報法」，係於同一法律中同時規範公部門及私部門，較能針對吹哨者制度建構整體性及完整性的規範。另外，為避免吹哨者因揭發不法、不公行為而遭受所屬企業不公平、不利的待遇，甚至報復而失業，並影響未來謀職的機會，亦訂有救濟機制的規範。

行政院院會在今年 5 月 2 日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將送入立法院審查。這部法案將保護在政府或企業循特定程序進行揭弊

的人，讓更多人願意挺身而出舉發弊案。勞工團體也公開呼籲，希望立法院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盡速通過。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共有 19 條，另外本次立法採取「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的立法策略，內容明定公、私部門的揭弊範圍、受理機關及揭弊程序。法案提供揭弊者各種保護方式，包括禁止不利人事措施、舉證責任分配、責任減免、人身安全保護、身分保密等，若因主管機關或檢查機關洩漏身分，致申訴勞工遭調職、減薪或解僱等，可請求國賠，法案通過後預計將有助於保護檢舉者，遏止企業或公家機關對檢舉人的惡意報復。